

ICS 01.140.20
A 1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9705—2008
代替 GB/T 9705—1988

文书档案案卷格式

The filing forms of administrative archives

2008-11-13 发布

2009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9705—1988《文书档案案卷格式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9705—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标准的总体编排和结构按 GB/T 1.1—2000 进行了修改；

——增加了前言；

——修改了硬卷皮封面和封底尺寸、软卷皮封皮和封底尺寸、卷盒尺寸和卷内目录用纸尺寸；

——增加“归档号”为硬卷皮卷脊项目；

——调整档号章项目，并增加档号章的填写要求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E、附录 F、附录 G、附录 H、附录 I、附录 J 是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档案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档案局、厦门市档案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曹丽、宋扬、朱燕秋、丁德胜。

本标准于 1988 年 9 月 5 日首次发布。

文书档案案卷格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文书档案案卷格式的内容构成和基本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按立卷方法整理档案的我国各级各类档案馆(室)和文书处理部门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文书档案 administrative archives
反映党务、行政管理等活动的档案。

2.2

案卷 file
由互有联系的若干文件组合成的档案保管单位。

3 案卷卷皮格式

文书档案案卷卷皮分两种,一种是硬卷皮,一种是软卷皮。

3.1 硬卷皮格式

3.1.1 硬卷皮外形尺寸

封面尺寸规格采用 310 mm×220 mm。
封底尺寸同封面尺寸。
封底三边(上、下、翻口处)要另有 70mm 宽的折叠纸舌。
卷脊可根据需要分别设 10 mm、15 mm、20 mm 三种厚度。
用于成卷装订的卷皮,上、下侧装订处要各有 20 mm 宽的装订纸舌(见附录 A)。
本标准推荐使用 250 g 无酸牛皮纸制作案卷硬卷皮。

3.1.2 硬卷皮封面项目

封面项目包括:全宗名称、类目名称、案卷题名、时间、保管期限、件、页数、归档号、档号。各项目具体位置、尺寸见附录 B。

3.1.3 封面项目的填写方法

3.1.3.1 全宗名称

全宗名称相同于立档单位的名称。填写全宗名称必须用全称或通用简称。如“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”简称为“中共中央”;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”简称为“外交部”;“河北省人民政府人事局”简称为“河北省人事局”。不得简称为“本部”、“本委”、“本省人事局”等。

3.1.3.2 类目名称

类目名称指全宗内分类方案的第一级类目名称。在一个全宗内应按统一的方案分类,并保持分类体系的稳定性。

3.1.3.3 案卷题名

案卷题名即案卷标题,一般由立卷人拟写。案卷题名应当准确概括本卷文件的主要制发机关、内容、文种。文字应力求简练、明确。

3.1.3.4 时间:卷内文件所属的起止年月。

- 3.1.3.5 保管期限：立卷时划定的案卷保管期限，一般由立卷人填写。
- 3.1.3.6 件、页数：装订的案卷要填写总页数，不装订的案卷要填写本卷的总件数。
- 3.1.3.7 归档号：填写文书处理号，由立卷人填写。
- 3.1.3.8 档号的编制
- 封面档号由全宗号、目录号、案卷号组成。
- 全宗号：档案馆指定给立档单位的编号。
- 目录号：全宗内案卷所属目录的编号，在同一个全宗内不允许出现重复的案卷目录号。
- 案卷号：目录内案卷的顺序编号，在同一个案卷目录内不允许出现重复的案卷号。
- 3.1.4 卷脊项目
- 卷脊项目包括：全宗号、目录号、年度、案卷号、归档号。排列格式尺寸见附录 C。
- 3.2 软卷皮格式
- 使用软卷皮装订的案卷，必须装入卷盒内保存。
- 3.2.1 软卷皮外形尺寸
- 软卷皮设封皮和封底，其封皮和封底采用长宽为 297 mm×210 mm 的规格见附录 D。
- 3.2.2 软卷皮封面项目
- 软卷皮封面项目及填写方法均同硬卷皮格式。封面项目尺寸、位置见附录 D。
- 3.2.3 软卷皮封二项目
- 软卷皮封二项目包括：顺序号、文号、责任者、题名、日期、页数、备注。各项目具体位置、尺寸见附录 E。
- 软卷皮封二项目的填写方法同 4.4 卷内文件目录填写方法。
- 3.2.4 软卷皮封三项目
- 软卷皮封三项目包括：本卷情况说明、立卷人、检查人、立卷时间，其尺寸位置见附录 J。
- 软卷皮封三项目的填写方法同 5.3 卷内备考表填写方法。
- 3.3 卷盒规格
- 3.3.1 卷盒外形尺寸
- 采用 310 mm×220 mm(长×宽)，其厚度可根据需要分别设置 30 mm、40 mm 或 50 mm 的规格。在盒盖翻口处中部要设置绳带，使盒盖能紧扣住卷盒(见附录 F 图 F.1、图 F.2、图 F.3)。
- 3.3.2 卷盒封面和卷脊格式
- 卷盒封面为空白面。
- 卷脊项目包括全宗名称、目录号、年度、起止卷号。
- 其中起止卷号填写××-××卷，其余项目的填写方法同硬卷皮格式。各项目具体位置、尺寸见附录 G。
- 3.4 填写要求
- 填写案卷封面及卷脊时应使用符合耐久性要求的字迹材料，字迹工整。
- 4 卷内文件目录格式
- 4.1 目录用纸幅面尺寸
- 采用国际标准 A4 型(即长×宽为 297 mm×210 mm)。
- 4.2 页边与文字区尺寸
- 卷内目录用纸上天头(天头)宽(20±0.5)mm
- 卷内目录用纸下白边(地脚)宽(15±0.5)mm
- 卷内目录用纸左白边(订口)宽(25±0.5)mm
- 卷内目录用纸右白边(翻口)宽(15±0.5)mm(见附录 H)

4.3 卷内文件目录项目

包括：顺序号、文号、责任者、题名、日期、页号、备注。各项目具体位置、尺寸见附录 H。

4.4 卷内文件目录填写方法

4.4.1 顺序号：以卷内文件排列先后顺次填写的序号，亦即件号。

4.4.2 文号：文件制发机关的发文字号。

4.4.3 责任者：对档案内容进行创造或负有责任的团体和个人，亦即文件的署名者。

机关团体责任者可著录统一规范的通用简称，不得著录“本市”、“本局”。个人责任者一般只著录姓名，必要时在姓名后著录对档案负有责任的职务、职称或其他身份，并用“()”表示。联合行文的责任者，应著录列于首位的责任者，立档单位本身是责任者的必须著录，两个责任者之间的间隔用“；”，被省略的责任者用“[等]”表示。

4.4.4 题名：即文件的标题应照实抄录。没有标题或标题不能说明文件内容的文件，应自拟标题，外加“[]”号。

4.4.5 日期：文件的形成时间。填写时可省略“年”、“月”、“日”字。时间以 8 位数字表示，其中前 4 位表示年，中间 2 位表示月，后 2 位表示日，月日不足两位的，前面补“0”。

4.4.6 页号：填写每件文件首页所对应的页号；最后一件文件，填写该件起止页号。卷内文件页号应从 1 开始编制通号。

4.4.7 单份装订的案卷应逐件加盖档号章。档号章的位置在每件文件首页上端空白处(见附录 D)。

4.4.8 备注：留待对卷内文件变化时作说明之用。

5 卷内备考表格式

5.1 卷内备考表外形尺寸及页边与文字区尺寸

均同卷内目录(见附录 J)。

5.2 卷内备考表项目

包括：本卷情况说明、立卷人、检查人、立卷时间。各项目具体位置、尺寸见附录 J。

5.3 卷内备考表填写方法

5.3.1 本卷情况说明：填写卷内文件缺损、修改、补充、移出、销毁等情况。立卷后发生或发现的问题由有关的档案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名、标注时间。

5.3.2 立卷人：由责任立卷者签名。

5.3.3 检查人：由案卷质量审核者签名。

5.3.4 立卷时间：立卷完成的日期。

6 案卷各部分的排列格式

6.1 使用硬卷皮组卷，无论装订与否，其案卷各部分的排列格式均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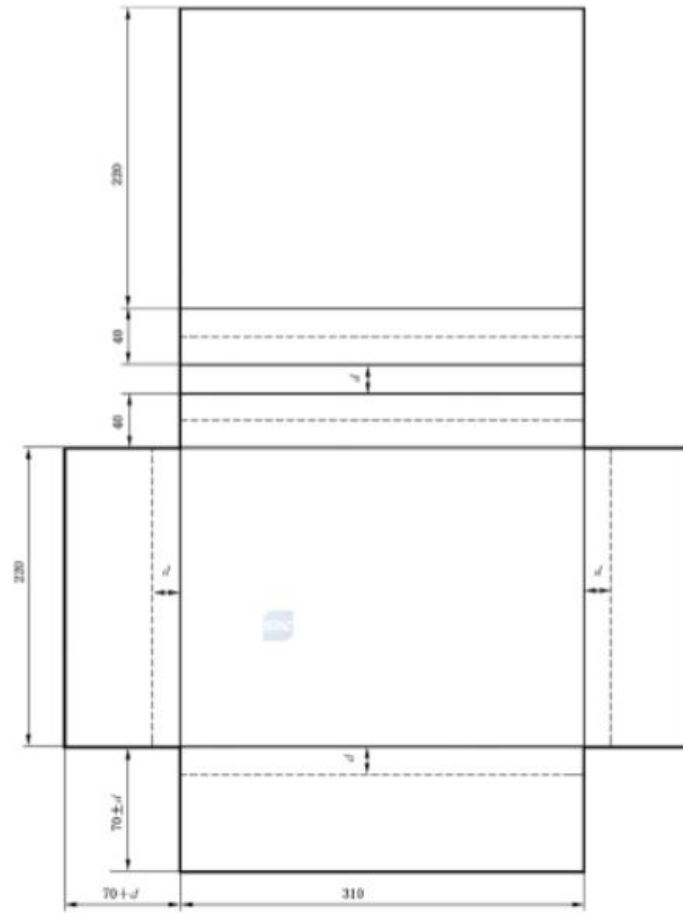
案卷封面—卷内文件目录—文件—备考表—封底。

6.2 使用软卷皮组卷，其案卷各部分按下列格式排列：软卷封面(含卷内文件目录)—文件—封底(含备考表)，以案卷号排列次序装入卷盒保存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硬卷皮外形尺寸

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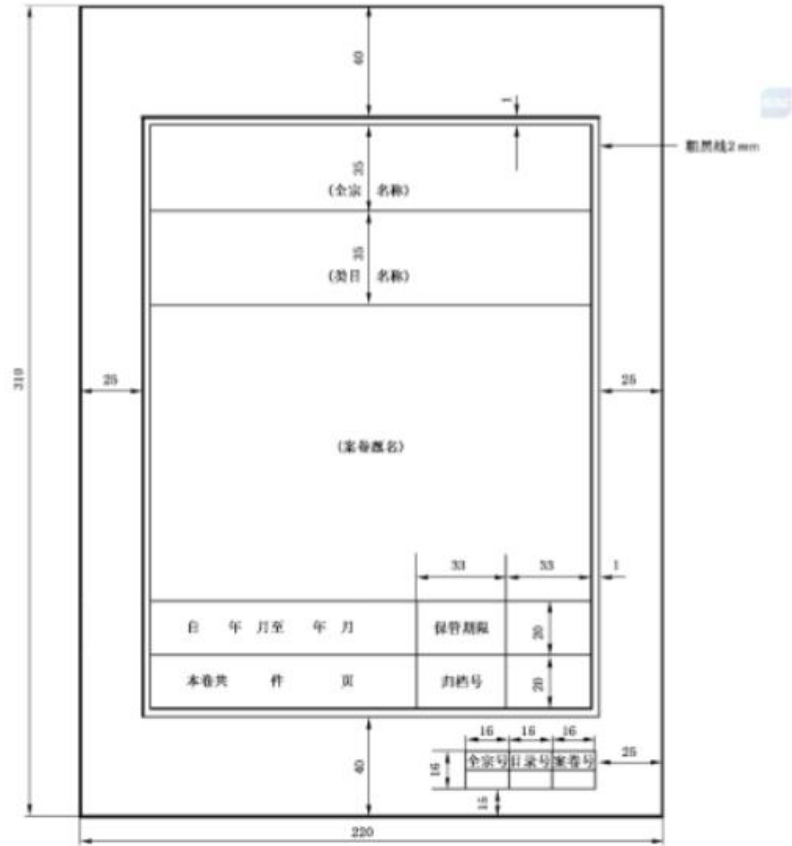


比例:1:2

$d=10\text{ mm}, 15\text{ mm}, 20\text{ mm}.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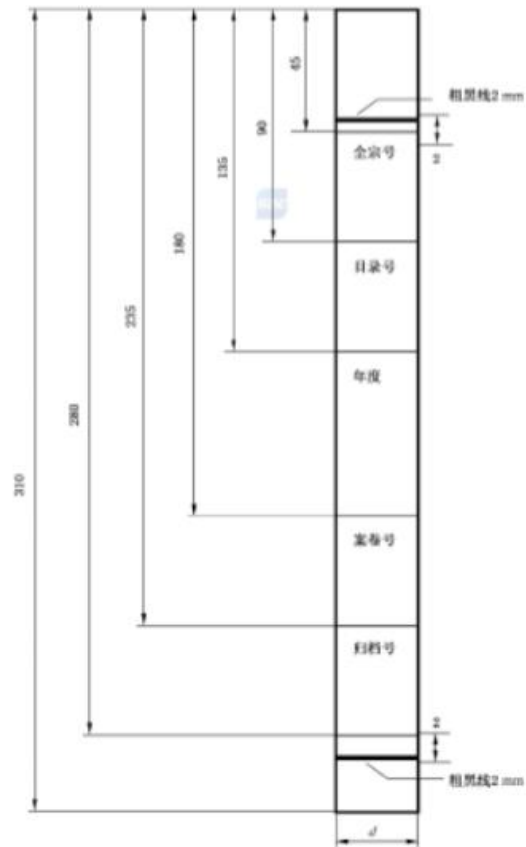
附录 B
 (规范性附录)
 硬卷皮封面项目

单位为毫米



附录 C
(规范性附录)
硬卷皮卷脊项目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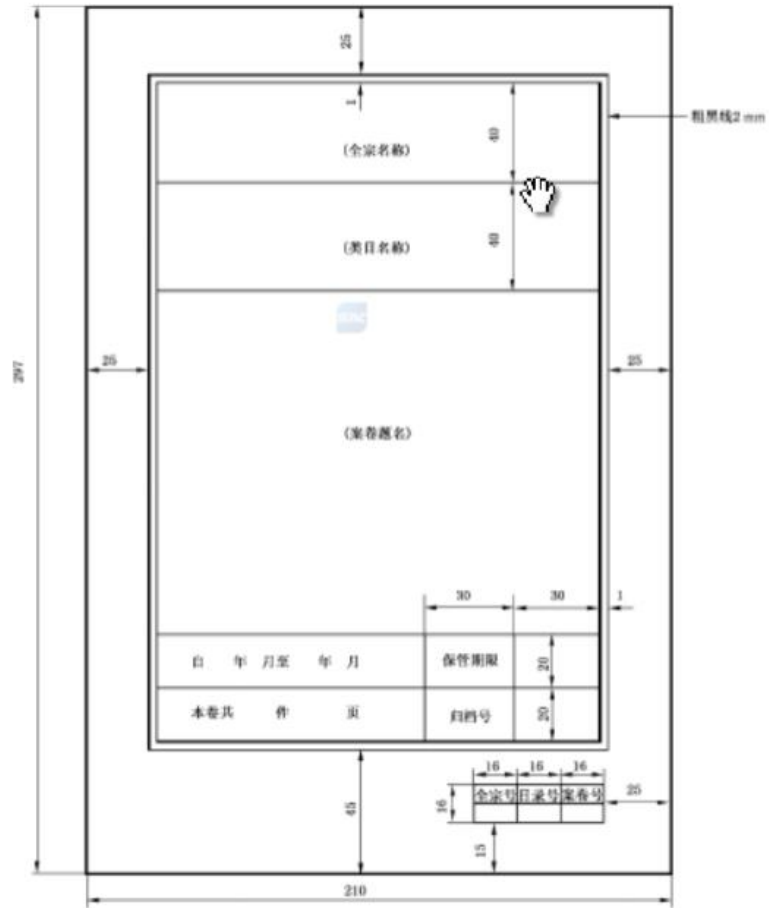


比例: 1:2

$d=10\text{ mm}, 15\text{ mm}, 20\text{ mm}$

附录 D
 (规范性附录)
 软卷皮封面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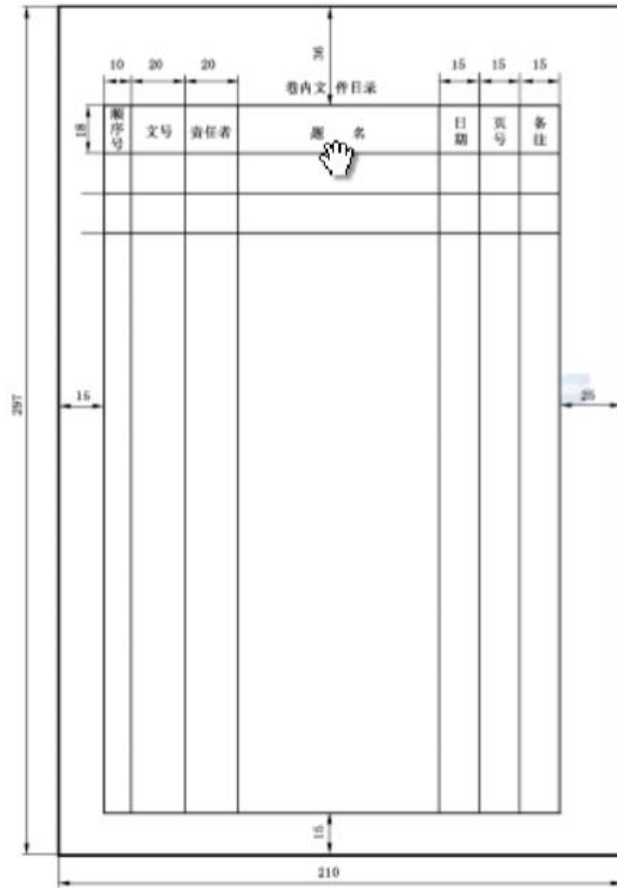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为毫米



比例:1:2

附录 E
(规范性附录)
软卷皮封二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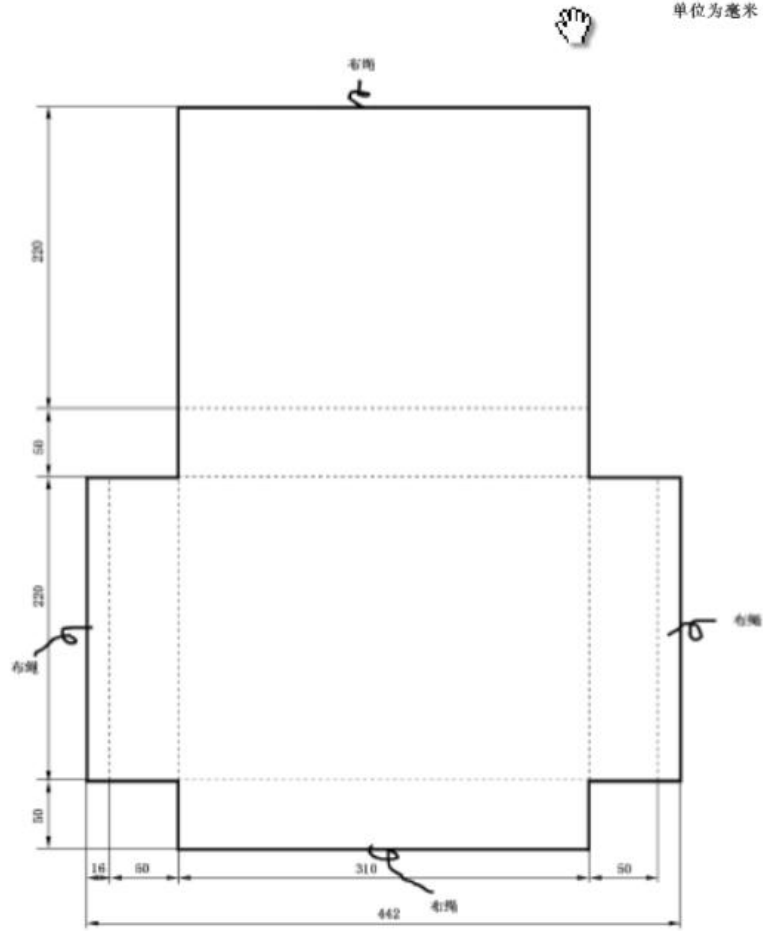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为毫米



比例: 1:2

附录 F
(规范性附录)
卷盒规格

单位为毫米



比例:1:2

图 F.1 卷盒外形尺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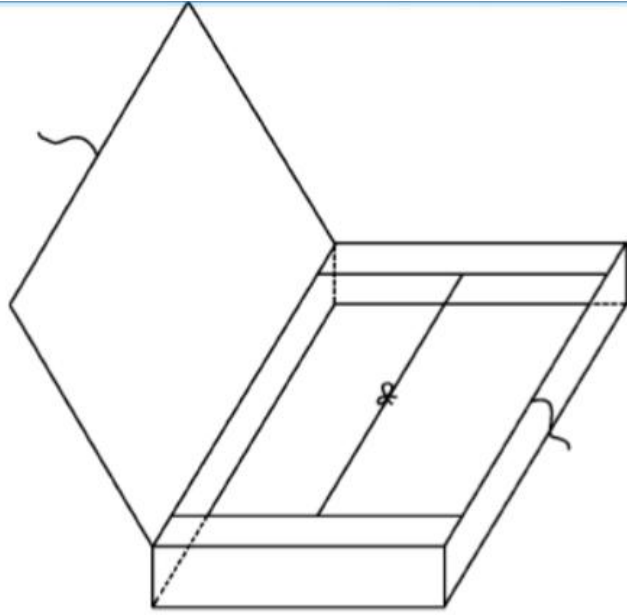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F.2 卷盒打开形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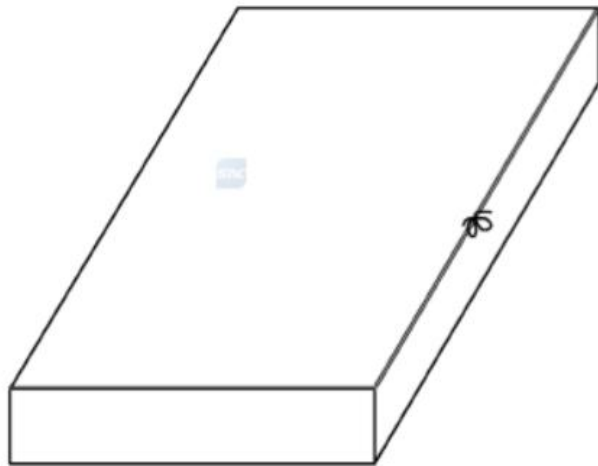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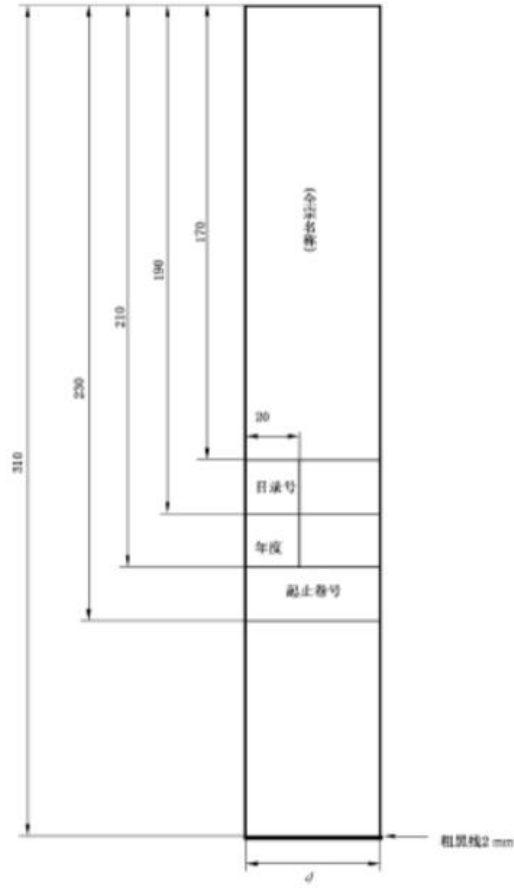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F.3 卷盒关闭形态

附录 G
(规范性附录)
卷盒卷脊格式

单位为毫米



比例:1:2

$d=50\text{ mm}, 40\text{ mm}, 30\text{ mm}.$

附录 H
 (规范性附录)
 卷内文件目录格式

单位为毫米



序号	文号	责任者	题名	日期	页号	备注

比例: 1:2

附录 I
(规范性附录)
档号章格式

单位为毫米



比例:1:1

